中央财政积极支持抗旱救灾和春耕备耕

□ 本刊记者

2010年10月以来，我国华北大部、黄淮和江淮北部降水持续偏少，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冬麦区旱情持续发展，抗旱形势十分严峻。为支持做好春耕备耕等工作，确保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财政部积极动员部署，及时拨付资金，全力支持各地特别是华北、黄淮地区做好抗旱救灾保春耕工作。

一、及时拨付农业补贴资金，支持各地春耕生产备种备苗施肥等工作

为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中央财政于近日拨付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补贴资金合计1277.8亿元。其中，粮食直补资金151亿元；农资综合补贴资金835亿元；良种补贴资金181.8亿元，用于补贴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和青稞等6个品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0亿元，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购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给予补贴。上述四项资金，共拨付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6个受

中国财政杂志社

旱较重省份（以下简称受旱6省）合计447.7亿元，占资金总额的35%。同时，财政部要求各地认真制定具体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力争在春耕前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补贴资金到位后，将极大地增强农民购买生产资料、抵御旱灾影响的能力，有力地支持旱情严重地区抗旱保收，保障春耕生产。

二、积极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

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2011年以来，中央财政已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37亿元，其中安排受旱6省38.55亿元，用于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治理项目。分别按照亩均968元、1200元的标准对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给予财政补助，并将其中65%以上资金用于排灌站、防渗渠、机电井、喷（滴）灌设备等农田水利设施。通过支持旱区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的土地治理，着力支持旱区开展抗旱和春耕备耕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力度。2011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小农水建设，创新和完善小农水建管机制。日前，中央财政拨付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68亿元，其中安排受旱6省19.12亿元，并要求各地坚持连片推进，适当提高亩均建设标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着力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积极支持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近日，中央基建投资拟安排40亿元左右，用于受灾严重或较严重地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促进缓解旱情对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三、全力支持旱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和“菜篮子”供应

增加安排抗旱专项支出。在2010年12月拨付1.65亿元抗旱资金支持冬麦区抗旱救灾的基础上，近期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支持抗旱力度，专项安排抗旱资金22亿元。其中，安排受旱6省600个县级抗旱服务队设备购置补助12亿元，每县补助200万元，用于购置抗旱应急拉水车辆、打井洗井设备、移动抗旱浇水设备等；安排受旱6省小麦抗旱浇水补助费8亿元；安排中央抗旱物资储备资金2亿元，用于储备水泵、发电机组、找水打井设备、节水灌溉设备、输水软管、移动净水设备等抗旱物资。

支持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中央财政在2010年11月已拨付41亿元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近日将再次下拨补助资金10.39亿元，合计51.39亿元，用于帮助受灾地区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其中，对受旱6省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补助资金将达10亿元。

积极落实旱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发挥农业保险在保障农业生产建设、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等方面的作用，2011年，中央财政在已提前下达受旱6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11.83亿元的基础上，近日将安排受旱6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7亿元，同比增长近20%。在上述资金的带动下，将为受旱6省提供风险保障近千亿元，并通过理赔有效支持受旱6省恢复农业再生产。

着力保障旱区“菜篮子”生产供给。为完善“菜篮子”生产防灾抗旱机制，避免因旱情影响造成的减产和市场供应“春淡”问题，近期，财政部将研究出台“菜篮子”生产扶持政策，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并积极引导地方财政加大投入，用于支持包括受旱省份在内的北方省份中心城市及周边县（市）发展“菜篮子”生产基地，重点支持蔬菜温室大棚和畜产品标准化养殖厂建设，着力提高中心城市的应急供应保障能力，确保“菜篮子”生产供给和价格稳定。

扶持菜篮子生产，避免因旱情影响造成的减产和市场供应“春淡”问题。

中国财政杂志社